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聘来校的外国文教专家包括长期项目专家（包括专业专家和语言专家）和短期项目专家两类，来校工作期限为一个学期以上以教学、讲学为目的的外国文教专家为长期项目专家；来校工作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含讲学、讲座等人员），参加国家外国专家局所批项目的学者为短期项目专家。

第二章 应聘条件

第三条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我国传统和风俗习惯，对华友好，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
2. 无法律纠纷，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与邪教组织无关联；
3. 长期项目专家中语言类外籍教师应具有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专业类外国专家须具有 5 年以上教学和科研经历，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以及相当的资历。专家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
4. 短期项目专家应是所在学术领域的权威人士或知名学者，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求制定下一年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计划，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领导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聘专计划进行评审。评审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履行聘用手续。

上级部门（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泰州市等）下达或介绍的聘请任务或我校参与的合作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校内接待单位办理联系和报批手续。根据校际交流协议来我校学术交流或访问的学者，其联系及邀请手续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各有关单位承担相关教学研究活动安排。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聘请手续和涉外管理工作。

各二级学院为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实施单位，负责安排具体教学科研工作。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学管理部门根据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对外国文教专家进行考核。外专教学成绩显著的，可推荐参加省、市外籍教师的相关评选活动。

第七条 外国文教专家在聘期内因故请假，聘用单位须妥善

安排教学科研计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有关出入境事宜。

第八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违反合同约定或不按时保量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外国文教专家，学校将采取批评、扣发工资、罚款、解除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九条 对外国文教专家在教学场所进行传教活动，对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应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等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